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11月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17年11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代）林文卿女士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更名并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金刚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刚智慧”）增资人民币4,500万元，并以分期出资的方式缴纳前述增资款，本次增资完成后，金刚智慧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100%；同时，将金刚智慧名称变更为：“深圳市金刚智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名称为准），并变更其经营范围。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增资、更名并变更经营范围的具体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八日